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中国通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 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53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54,342,373.2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72338_A01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55,7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2,518 万元,其中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使用人民币 140,705 万元,信息化

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3,81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78,66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0,380,990,566.04
减：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投入	1,407,045,893.81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	38,132,328.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2,980,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26,648,192.81
减：购买理财产品	2,700,000,000.00
减：手续费	352.79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557,470,311.0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786,634,109.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通号于 2019 年制定《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中国通号和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6 2	活期	1,860,106,960.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13 8010 0100 1104 92	活期	1,605,013,267.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3536 0188 0001 0013 4	活期	271,612,772.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1 0666 0688 008	活期	34,439,966.53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 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1023 5000 0001 9425 1	活期	15,461,142.81
合计	/	/	3,786,634,109.68

三、募集资金的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通号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5,000	245,000	2019.9-2019.12	-	2,331	已归还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批准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	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利息	备注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245,000	245,000	2019.12-2020.8	-	6,901	已归还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19.8-2020.8	-	950	已归还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存单	25,000	25,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25,000	1,234	到期后归还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170,000	170,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170,000	8,103	到期后归还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	75,000	2020.9-可随时解付	75,000	3,575	到期后归还
合计		/	/	/	/	270,000	23,09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通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通号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国通号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35,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否	460,000	—	460,000	75,523	140,705	-319,295	30.59%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	—	-25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0,000	—	30,000	2,432	3,813	-26,187	12.7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5,434	—	295,434	—	298,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5,434	—	1,035,434	77,955	442,518	-595,4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先进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实施, 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检测实验中心、联合厂房、办公楼等; 产品将主要包括高压变电柜及相关产品、有轨电车、CTCS-3 列控系统、智慧城市成套产品、接触线、承力索产品等。截至目前, 先进及智能制							

	造基地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条件较之前发生变化，但该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该项目生产线和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目前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27亿元，共获得现金管理利息23,094万元，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先进及智能技术研发项目 2021 年共投入人民币 75,523 万元，其中先进轨道交通控制系统及关键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53,376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及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6,524 万元，智慧城市及行业通信信息系统研究投入人民币 11,683 万元，适用于轨道交通的芯片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773 万元，轨道交通智能建造技术研究投入人民币 3,167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 2,98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初始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954,342,373.23 元及对应专项银行账户中产生的活期利息人民币 25,657,626.77 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青海

马青海

吴嘉青

吴嘉青

